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按照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外，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其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